附件7

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

受理通知书

（ ）受字〔〕第 号

:

　　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，经初步审查符合登记受理条件，现予以受理，并将按照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做出是否登记决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